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何成武**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提高生猪屠宰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全面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39号）的要求，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75号）要求，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创建工作,全面推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推进我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加强生猪屠宰企业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管理，并达到“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要求。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我州生猪屠宰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推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进一步推进我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质量管理制度化。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生猪屠宰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制度实施效果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二是制度落实到位。屠宰生猪应来自自有养猪场和（或）签约养殖场，若接受委托屠宰，应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严格落实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三是追溯记录可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备的记录制度和追溯体系，确保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环节追溯完整有效。
  
（2）厂区环境整洁化。一是选址合理。选址和布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远离受污染水体和污染场所，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划分明显。二是门面整洁。厂区干净，道路和场地硬化，绿化到位。三是环境卫生。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严格分隔，垃圾、废弃物存放与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厂区定期除虫灭害、清洁消毒。
  
（3）设施设备标准化。一是布局合理。设有待宰、屠宰、急宰、检验室及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厂区和车间的设计布局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屠宰工艺流程、卫生和疫病防控要求。二是设施完善。配备给排水、温度控制、通风、照明、血液和产品贮存等基础设施，以及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和安全生产等设施。信息化体系健全，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实现电子出证。三是设备达标。配备符合标准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4）生产经营规范化。一是工艺合理。屠宰生产线各环节运行协调顺畅，屠宰全过程屠体、胴体、肉品和副产品不着地。二是操作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屠宰生产。屠宰过程符合肉品质量和卫生管理要求。三是消毒彻底。屠宰、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器具、设备及厂区环境，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四是品牌经营。创建自有肉类品牌，具备分割包装等深加工能力，配有专用的肉品冷藏运输车辆，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渠道和肉品配送体系。
  
（5）检测检验科学化。一是装备匹配。建有一定规模的检验检测实验室，配备常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使用药剂安全存储、定期更新，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二是体系健全。推行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风险管理。具备完善的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肉品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控制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瘦肉精”、水分含量、非洲猪瘟等相关项目检测。三是人员合格。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且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6）排放处理无害化。一是流向科学。生猪屠宰厂不可食用副产品及生产、检验检测废弃物流向不对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二是排放达标。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三是处理无害化。严格按标准对污物、废弃物、病害猪及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方法规范，防止散布病原、污染环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隶属于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管理,并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执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执法监管职责，并负责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执法科（渔政执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科、农资执法科、动物卫生执法科、种子执法科、农机执法科、大型工程机械执法科。编制人数为4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42人。实有在职人数38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0人、参公34人、事业在职4人。离退休人员3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2人、事业退休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75号），其中：财政资金20.00万元，其他资金0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费用20.00万元，主要用于奖补自治区级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2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2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100%，奖补发放助及时率达到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20万，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
  
②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0%”；
  
“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确保”；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促进本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同时，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39号）、《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设指南》、《关于印发<昌吉州2023年自治区畜牧业发展资金奶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昌吉州2023年中央（第一批）暨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3〕23号）、《2023年昌吉州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项目（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建设细则》《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的通知》（新牧函〔2023〕336号）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何成武（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杜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唐杰（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陆凌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4人，共发放问卷4份，最终收回4份；新疆陆凌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3人，共发放问卷3份，最终收回3份。 其他人员选取样本5人，共发放问卷5份，最终收回5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1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日-4月7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陆凌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2家生猪屠宰企业确定为自治区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的产出目标，发挥了生猪屠宰行业标准化示范引领、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创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企业个别员工对标准化工作程序还不太了解。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39号）中：“为切实提升屠宰标准化水平，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为全面推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奠定基础、创造条件，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中：“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生猪屠宰执法监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04事业运行”经济分类为“30227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2023年自治区畜牧业发展资金奶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昌吉州2023年中央（第一批）暨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3〕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75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2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100%，奖补发放助及时率达到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20万，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建设细则》，扎实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陆凌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2家生猪屠宰企业确定为自治区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2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100%，奖补发放助及时率达到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20万，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90%以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初设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2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100%，奖补发放助及时率达到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20万，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90%以上。”，项目实际内容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建设细则》，扎实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陆凌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2家生猪屠宰企业确定为自治区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2个，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达到100%，奖补发放助及时率达到100%，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不超过20万，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90%以上”，预算申请与《2023年昌吉州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10万元/个，数量为2个。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昌吉州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昌吉州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75号）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0万元，其他资金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0/2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0/20）\*100.00%=2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昌吉州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及奖补工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支队长何成武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副支队长李宏彬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杜军和唐杰，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奖补生猪标准化屠宰场创建示范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家”，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以上”，指标完成率为100.0%。
  
“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质量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奖补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确保”，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确保”，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任组长、副组长，科室工作人员任组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将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同时，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强化流程管理，严格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二是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严格执行《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树立还不够牢固，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三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力度还不够。**

**七、有关建议**

**一是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